

快交房了,每平方米涨550元

律师表示:房屋价格应以合同书为准



“京博杯”
热线新闻大赛
热线:3211123
最低奖励30元,上不封顶

本报10月21日讯(记者 刘涛) 家住滨州市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彭先生2011年在龙域名郡购买了一套房子,当时购房合同上的价格为每平方米2100元,可是快要交房时,他却被告知,房价每平方米长了550元。这让彭先生有些不能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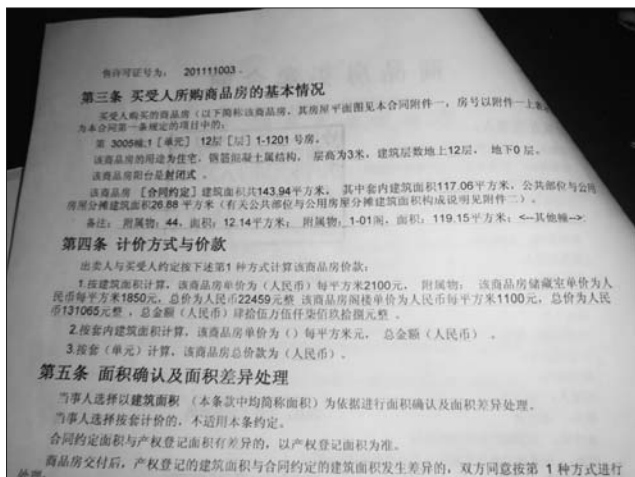
彭先生告诉记者,龙域名郡小区有六栋小高层,主要用于企事业单位进行团购。2010年3月,他所在单位下发通知,当时每套房子的均价为1850元,而高层住户的房屋价格从第六层起往上每加一层,房屋价格在均价的基础上加50元。彭先生的房子在11层,房屋价

格为每平方米2100元。

2011年11月,彭先生与开发商龙城置业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在同年9月份将房屋首付交付。但是现在房屋马上就要交钥匙了,他却被告知除储藏室外房屋价格每平方米要涨550元。

记者通过彭先生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看到,房屋的计价方式与价款按建筑面积计算,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2100元(附属物:商品房储藏室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1850元,总价为人民币22459元;该商品房阁楼单价为每平方米1100元,总价为131065元),总金额为455798元。

21日上午,记者分别拨打了滨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指挥部荀主任和滨州市龙城置业电话,他们表示,在与业主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前,业主们就已经签订了一份关于同意房屋涨价的确认书。而房屋买卖合同上的房价仍为均价每平方



房屋买卖合同上计算房屋价格条款。本报记者 刘涛 摄

米1850元,这主要是为了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这也是业主们都同意的。

随后,记者电话询问了山东志诚律所刘虹律师和山东滨

州信言法律事务所彭军律师,他们均表示:如果业主们在签订确认书之后,又与开发商签订房屋买卖合同,那么房屋价格应以合同书为准。

撞了俺不赔偿,俺再撞你

发生交通事故后私了未果,沾化一男子故意撞车

本报10月21日讯(记者 刘涛 通讯员 张云梓 李清涛) 沾化县的刘某和张某竟在一天内两次撞车。原来15日凌晨,张某和刘某发生第一次相撞,双方私了未果后,刘某于当日上午又开车向张某撞去。

10月15日上午10时许,沾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辖区城区东外环十字路口处,一轿车与一辆拖拉

机相撞,有车损。”接到报警电话后,办案民警立即驱车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办案民警发现一辆拖拉机与一辆灰色轿车撞在一起,轿车被划损,但驾驶人并没有受伤。拖拉机驾驶员头部有血痕,但并无大碍。民警发现拖拉机上还拉着一辆破损的三轮电动车。

民警经过询问当事人得知,拖拉机与三轮电动车车主

都是刘某,报警人张某为轿车车主。15日凌晨6时许,张某驾驶轿车与刘某的电动三轮车发生过交通事故,由于双方都认识就没有报警。在达成协议后,张某愿意给刘某看伤以及修车,但是双方到达医院后意见出现了分歧。张某离开医院后,刘某就驾驶拖拉机拉着被撞坏的电动三轮车去找张某。在路上,双方碰面了,刘某二话没说

开着拖拉机就拦截了过去,于是出现了上面的一幕。

由于第一次事故现场已经变动,办案民警无法立即认定责任;第二次为故意造成的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民警采取调解处理的办案方式处理此次事故。民警对驾驶人刘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将该案件移交当地派出所处理,现该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之中。

捡到钥匙找到车骑走卖掉

一大学生为了贪点小便宜被抓

本报记者 王忠才 本报通讯员 李光浩

10月13日,滨城区滨北办事处的在校大学生张某犯了一次糊涂,周末去网吧上网期间看到有台电脑桌上放着一串钥匙,一时贪心,就拿着钥匙在网吧外挨个试,找到车子后骑走转了五家收购站,终于在留下身份证号、手机号的情况下,将八成新的电动车以300元卖掉,卖掉的钱给了女朋友。

出去吃个饭
回来车没了

10月13日,正好是星期六,每到周末,滨城区的马某都会约上朋友去网吧上网。下午6点钟左右,马某打完篮球后与朋友骑着电动车去了一个网吧上网。待他们选好电脑后,马某就将篮球和一串钥匙放在了电脑桌上与朋友一起出去吃饭了。

晚上7点多,马某和朋友吃完饭回来,马某回到电脑桌前开始上网,“当时看到篮球还在桌子上,就没怎么注意钥匙的事情。”晚上9点多,马某准备和朋友一起回家时,发现桌子上的钥匙不见了,“我当时就放在了显示器的下面,当时找了一大会子,也没找到。”

电动车钥匙不见了,马某急忙跑出网吧外面,一看自己锁好

后停放在门口的电动车也不见了。马某急忙拨打了电话报警。民警经过调查,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

捡到车钥匙
骑走贱卖了

“我当时就是来网吧上网,看到里边有个电脑桌上没人,我就坐下了。”10月19日,记者在派出所见到了张某时,张某一脸无奈地告诉记者。10月13日下午6时30分左右,正在滨州一高校读大二的张某来到同一家网吧上网,看到了桌子上有一串钥匙。“我当时就想这应该是有人落下的,我想要这个车,当时心里也砰砰地跳。”5分钟后,稍作平静的张某换到了距离门口较近的一个电脑开始上网。

“我当时也没心思上网,一会就拿着钥匙出去找车子了。”张某拿着那串钥匙,心里非常忐忑地走到网吧外,就开始在门口一辆辆试钥匙,看看能打开那辆车。“我试了五六辆后,找到了那辆奥斯的电动车。试好了车子后,心里很紧张,我就回去上了会网,然后又回家一趟。可我回家也在想那辆车,晚上8点多,我就又回到了网吧,将车子骑走了。”张某说。

“我骑着车子就在附近找了好几家废品收购站,刚开始他们不肯要。”就这样,张某骑着车子在附近寻找买家。“有个收购站说怕车是偷的,我就说家里买车了,



张某将车骑走,但一切已被监控录了下来。(视频截图)

不用了,我给她看了我的身份证,写下了手机号,还在上面按了个手印。”就这样,张某将电动车以300元的价格卖掉了。

就是太贪心
二人都栽了

“我当时没想到会被抓住,就是觉得没什么。”张某说,他并不缺钱,爸爸是公务员,妈妈做个体,每个月家里给600元的生活费。“其实,生活费还是够用的,就是恋爱后就不怎么够用了。”张

某心存侥幸将车骑走卖掉,还给女朋友发短信说捡到串钥匙,找到了那个车子,卖了300元,随后将车卖掉后将300元给了女朋友。

“我当时就是因为有点贪心,没怎么细问,结果让他给骗了。”收购张某赃车的杨某告诉记者。杨某说,那天张某骑着车子去卖车,钥匙都是原配的,还有车锁的钥匙,都很全,张某还拿出身份证让她看,写下手机号,按手印,杨某就没怎么细问,结果还是被骗了。

盗窃三次仅获8元 一男子获刑半年

本报10月21日讯(通讯员 张秀芹 记者 赵树行) 滨州一盗贼先后三次盗窃停靠在路边的面包车,共盗得匕首、改锥、扳手、加油卡等物品及8元现金。虽然盗窃数额不足1000元,但盗窃次数已达三次,近日,犯罪嫌疑人王某因盗窃罪被滨城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2012年8月23日凌晨,无业人员王某在滨州汽车总站附近闲逛,发现路边停有一辆面包车,他用手试了下车门,发现车门没有上锁,而且四周无人,便进去准备偷些东西,但车内并没有什么值钱之物,仅偷走一把匕首。

随后,王某继续在附近转,又发现了一辆面包车后,就用随身携带的弹簧刀撬开车窗玻璃,从窗户爬了进去,盗得一张加油卡(内有余额23元),并从车里一个工具箱内拿了两把小扳手和一把改锥。

25日凌晨2点,王某故伎重演,用随身携带的改锥撬开一辆面包车车窗玻璃行窃。不过王某翻遍车内只发现了8元现金,于是便装起这8元钱下了车。这时,恰好被派出所的巡逻民警发现。在民警的查问下,王某交代了犯罪事实。

王某盗窃案公诉方滨城区检察院检察官解释:根据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多次盗窃的,即使盗窃数额并未达到相应标准,亦构成盗窃罪。

手机拍照效果差 因为拍得真实?

本报10月21日讯(记者 张卫建 通讯员 崔晓晖) 无棣李女士在某手机卖场购买了一部某品牌手机,标称300万像素的手机拍照效果却比同事买的另一品牌的手机差很多,商家解释说拍照效果有差别是因为另一品牌的手机拍照效果失真。

10月16日,李女士在无棣县城某手机卖场以135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部某品牌手机。商家还赠送了一个电饭锅。第二天早上上班后,李女士发现同事小王也买了一部新手机,两人就一起拿着各自的手机互相拍照玩。可拍了几张照片后,小李发现,同事小王的手机拍照的效果要比自己的清晰,可是小王的手机像素也是300万,两人的手机价格只差100来块,只是手机品牌不一样而已。看着同事小王的手机拍出来的照片清晰好看,小李打算把自己新买的手机退掉再买一部和小王一模一样的手机。

下班后,李女士叫着同事小王一起去和她退手机。到了手机卖场,李女士和卖家说明了理由,并用自己的手机和小王的手机当场拍照给卖家看。看着两张效果差距明显的照片,卖家告诉李女士,小王的手机照相的效果有些失真,比本人好看,而自己品牌的手机照相的效果要真实很多,和本人差不多。

听了卖家的解释,李女士有点哭笑不得。李女士表示,自己不想要这个效果“真实”的手机了,想退货。卖家表示,手机质量没问题,不能退货。李女士和卖家理论半天,卖家始终不同意退货。

10月18日,李女士投诉到无棣消协分会。消协认为小李的手机尚在退货期内,卖家应该无理由退货。经调解,卖家给小李退货并退还小李购机款1350元,小李将赠品电饭锅退还卖家。